

证券代码: 838371

证券简称: 红石阳光

主办券商: 中原证券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川合通晟”)、红石阳光健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红石健康”)发生的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并追认,交易情况如下:

1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	金额(元)
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市场定价	334,850.00
合计	-	-	334,850.00

2、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	金额(元)
红石阳光健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市场定价	707,547.19

红石阳光健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	出售商品	市场定价	9,772,553.52
合计	-	-	10,480,080.71

3、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决策程序	金额(元)
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	承租关联方汽车	市场定价	37,500.00
总计	-	-	37,500.00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关系概述如下:

2016年3月14日之前,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婉秋及实际控制人父亲韩洪博分别持有川合通晟1%和99%的股权。此后,川合通晟全部股权已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。

红石健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45%的股权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8月26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3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,回避表决票3票。

此议案未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,将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,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2号楼2层 X06-264 室	有限责任公司	张桂娟
红石阳光健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小关街120号B区306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李琴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关系如下:

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
北京川合通晟科技有限公司	2016年3月14日之前,实际控制人配偶张婉秋持有1%,实际控制人父亲韩洪博持有99%
红石阳光健康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	本公司的联营公司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1月至今,公司与川合通晟、红石健康两家关联方签订劳务合同接受其提供的劳务金额总计334,850.00元;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总计10,480,080.71元;承租关联方车辆租金总计37,500.00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亦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